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上半年实施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项目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一定程度冲突，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调整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同时，公司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将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现基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基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承诺，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分配基数，预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97875.19 元（含税）人民币，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03%。本次，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